

第一章 長照服務篇

一、 照顧服務類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聘請外籍看護工者不得申請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內容：除了外籍看護外，家庭照顧者還有其他的選擇，可由照顧服務員到家中提供協助沐浴、穿換衣服、協助進食（鼻胃管灌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協助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洗衣（使用洗衣機，並非手洗）、個案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整理（僅有個案生活空間，並非家屬共有空間）、簡單家務整理、備餐、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等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 B 碼使用費用對照表：

B 類組合	照顧組合	支付	16%	5%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41.6	13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95	31.2	9.7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35	5.6	1.75
BA04	協助進食及管灌餵食	130	20.8	6.5
BA05	餐食照顧	310	49.6	15.5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52	16.3
BA08	足部護理	500	80	25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1 型	2200	352	11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	2500	400	125
BA10	翻身拍背	155	24.8	7.75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31.2	9.7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30	20.8	6.5
BA13	陪同外出（30 分鐘 1 單位）	195	31.2	9.75
BA14	陪同就醫（1.5 小時為 1 單位，超過用 BA13）	685	110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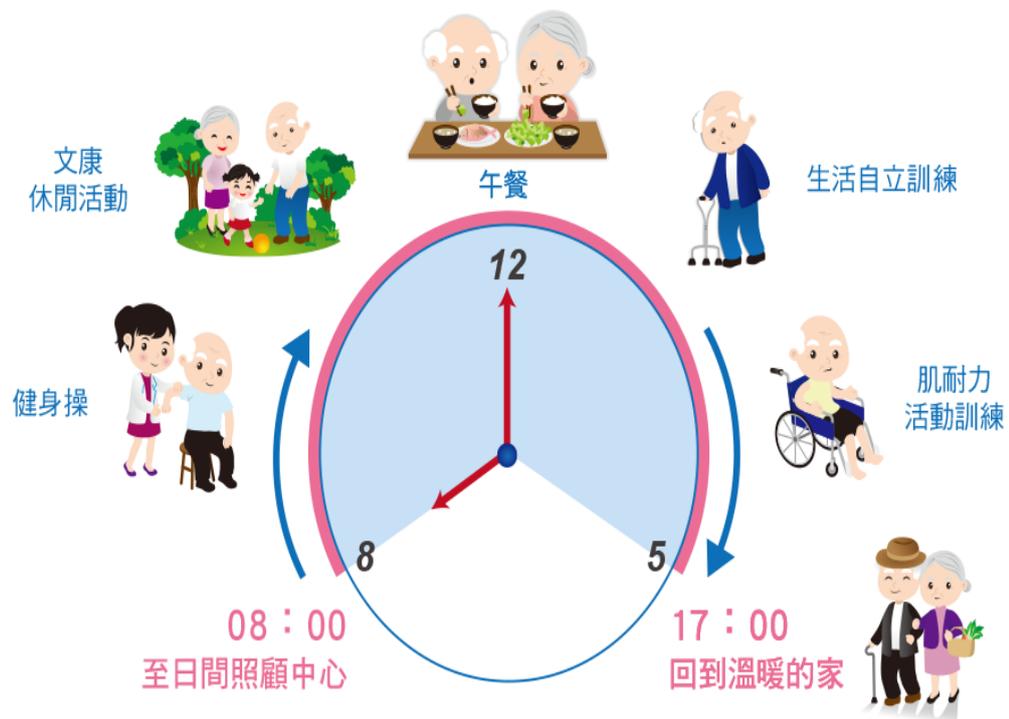
B 類組合	照顧組合	支付	16%	5%
BA15	家務協助 (自用)	195	31.2	9.75
BA15	家務協助 (共用)	BA15-1+97.5	112	101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自用)	130	20.8	6.5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共用)	BA16-1+65	75	68
BA17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65	10.4	3.25
BA18	安全看視	200	32	10
BA20	陪伴服務	175	28	8.75
BA22	巡視服務	130	20.8	6.5
BA23	協助洗頭	200	32	10
BA24	協助排泄	220	35.2	11



2. 日間

照顧服務

內容：如同高齡托兒所，白天時將失能、失智長輩接送到日間照顧中心，讓長輩在這裡接受照顧服務，參與復健、文康休閒活動，與人交流互動，延緩功能退化。



3. 家庭托顧服務內容：如同保母再自己的家裡照顧幼兒一樣，將家中長輩及失能者於白天送到照顧服務員的住所（托顧家庭）接受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以上均需評估/部分負擔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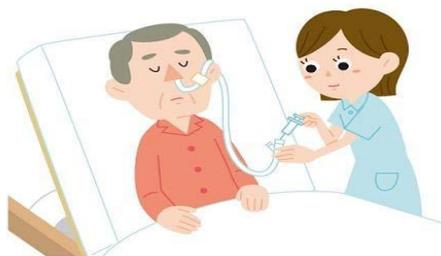
二、 專業服務類

1. 居家復能服務內容：針對行動困難民眾、有復健需求的長者，提供物理或職能治療，協助自立支援訓練、教導移位技巧、重建生活自理功能、平衡訓練、上肢或下肢功能訓練、心肺功能訓練、吞嚥訓練、語言訓練、呼吸訓練及功能、輔具評估及使用指導等等。



2. 居家營養服務內容：由專業營養師到有需求的民眾家中提供服務，針對身體狀況、飲食習慣等，提供適合的飲食方案計畫，並提供營養教育、飲食指導及飲食製作，包含：罹患慢性疾病個案的飲食指導（如糖尿病、腎臟病及癌症個案），或經評估後有居家營養服務需求的個案（如長期臥床個案及有壓瘡傷口及腦性麻痺個案）。

3. 居家護理服務內容：由護理人員到家中，給予身體評估、一般傷口護理、更換鼻胃管及導尿管、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抽血檢查、疾病護理指導等護理服務。



以上均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

專業服務 C 碼使用費用對照表：

C 類組合	照顧組合	支付	16%	5%
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4500	720	225
CA02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4050	648	203
CA03	ADLs 復能照護-居家	4500	720	225
CA04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4050	648	203
CA05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凝定與執行-居家	6000	960	200
CA06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凝定與執行-社區	4000	640	200

C 類組合	照顧組合	支付	16%	5%
CB01	營養照護	4000	640	2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9000	1440	45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4500	720	225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9000	1440	45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 規劃	2000	320	100
CD01	居家護理訪視（限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十年計畫核定， 每月 2 次） 1300 元	1300	208	65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6000	960	300

三、 交通接送服務

1. 經由照管中心專員評估後，失能等級為 4 級(含) 以上的個案方能使用外出交通接送服務，由居家院所往返醫療院所及診所，起訖端須有一端為台北市，可搭乘至新北市醫院就醫。每日開放預約，可預約 14 天後使用車班。

2. 車資計算與補助：

每月 1680 元內：

(1) 付費收費計算方式：跳表金額 X 乘客自付比例。

(2) 低收入戶：每趟補助 100% (每月補助上限 1680 元、乘客自付 0%)。

(3) 中低收入戶：每趟補助 90% (每月補助上限 1512 元、乘客自付 5%、廠商負擔 5%)。

(4) 一般戶：每趟補助 70% (每月補助上限 1176 元、乘客自付 15%、廠商負擔 15%)。

(5) 超過 1680 元：跳表金額 X 1/2。

3. 服務收費標準對照表：

跳表金額		7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1680 元內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3	5	7	10	12	15	17	20
	一般戶	10	15	22	30	37	45	52	60
超過 1680 元		3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4. 預約請洽：

- (1) 世豪小客車：0800-010908、8792-7758
- (2) 福倫交通：0800-616-978、412-8789
- (3)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2599-7667
- (4) 小驢駒：2721-5998



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

四、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由合宜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個案家中進行無障礙環境評估與專業輔導諮詢服務，並提供輔具購買（例如：輪椅、助行器、便盆椅、洗澡椅、照顧床、氣墊床、減壓坐墊等輔具）及環境改善補助（例如：家中裝置防滑設施、扶手、改善高低差等），每三年補助四萬元，補助金額依據個案身分別，補助金額可完全免費或負擔 30%。



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

五、 喘息服務

1. 居家喘息：為協助舒緩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顧壓力，由照顧服務員至失能者家中提供臨時性的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不包含：陪伴外出及陪伴就醫。可分為全天 6 小時及半天 3 小時的服務。
2. 機構喘息：短時間內家人無法照顧個案時，可將家中需要照顧的失能個案送至本市特約機構中，接受 24 小時全天候的日常生活照顧。

***機構喘息服務與居家喘息服務時數併計。**



居家喘息服務



機構喘息服務

六、 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營養餐飲服務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或者 65 歲以上老人且經評估為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可結合民間單位提供送餐服務，協助失能者獲得營養餐飲補充日常營養。



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

第二章 失智及預防延緩失能篇

一、失智症照顧服務

1.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服務：

以疑似失智或失智症個案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可以協助就醫、提供疾病及照顧技巧等相關課程、提供社區資源訊息及連結長期照顧服務。

※ 108 年臺北市失智共同照護服務單位

編號	服務區	單位	服務提供地址	服務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1	北投區 士林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黃個管師、 陳個管師	(02)55683191
2	中正區 萬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林個管師	(02)23889595 分機 2311 1999 轉 888(24 小時)
3	信義區 內湖區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古心理師	(02)27263141 分機 1139
4	大安區 松山區 文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5 樓共照中心	謝個管師	(02)27093600 分機 3715
5	中山區 大同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林職能治療師	(02)25433535 分機 3689

2. 失智症個案社區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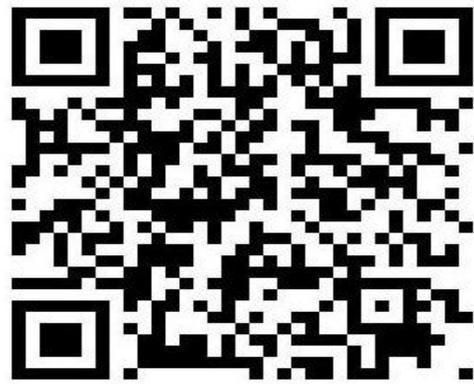
家中有失智症的長輩，家屬可帶長輩一起參加台北市失智症個案的社區服務據點參加活動，可增加失智症長輩的社會參予以延緩失智症的病情。據點的服務內容包含：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互助家庭、關懷訪視、家屬照顧課程、家屬支持團體、失智友善社區多元方案等。

➤ 108 年台北市中區失智症個案社區服務據點

編號	服務區	單位	據點名稱	地址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1	中山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朱崙莘智學堂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號4樓	鄭專員	(02)27785153分機100
2	中山區	台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建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	台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建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	黃玉蘭專員	(02)25420006分機200
3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慶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51之1號	江個管師	(02)25523234分機6358
4	大同區	社團法人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臺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4之1號1樓	陳執行秘書/ 吳個管師	(02)27420058/0918015617

3. 長者預防走失手鍊：

年滿 65 歲有走失之虞的失智症個案，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之長者可向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提出申請。會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鏽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手鍊製作工本費 200 元及檔案管理費每年 500 元。



△掃描 QR code

4. 失智走失指紋捺印：

失智症患者對於辨認人物、認識環境和區辨時間等有困難，導致失智症患者離開家門不知如何回家，有走失之虞且發生意外的機會較高。各地警察局普及性高且 24 小時提供協助，社會大眾如遇上走失者多半也會送至警察局。因此，若有走失之虞的失智症患者能接受指紋捺印建檔，則能盡快幫助家屬找回走失的失智症患者。

者。



△掃描 QR code

➤ 受理服務單位：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連絡電話
1	中正第一分局	中正區	公園路 15 號	2311-9708
2	中正第二分局	中正區	南海路 35 號	2375-1776
3	大同分局	大同區	錦西街 200 號	2553-1516
4	中山分局	中山區	中山北路 2 段 1 號	2562-7500
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2579-6395
6	大安分局	大安區	仁愛路 3 段 2 號	2325-9854
7	萬華分局	萬華區	康定路 22 號	2311-7878
8	信義分局	信義區	信義路 5 段 17 號	2723-4508
9	士林分局	士林區	文林路 235 號	2881-3411
10	北投分局	北投區	中央北路 1 段 1 號	2891-2354
11	內湖分局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2790-3355
12	刑事鑑識中心	南港區	向陽路 150 號 7 樓	2651-9660
13	南港分局	南港區	向陽路 150 號	2783-7780
14	文山區第一分局	文山區	木柵路 2 段 202 號	2939-5272
15	文山區第二分局	文山區	景中街 2 號	2934-6992

二、 預防延緩失能照顧服務

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的進步，老年人口越來越多，為防止健康老人變成失能或失智，預防及延緩

失能照護服務規劃以民眾為中心，針對失能及失智的危險因子，設計及規畫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健康促進等，並以整合方式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 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名單



△掃描 QR code

第三章 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申請篇

一、身心障礙鑑定：

➤ 申請流程：

1. 一般鑑定：可於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由區公所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由區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若不方便親自至區公所辦理申請，可郵寄申請，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到宅鑑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 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7083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以上均需評估/部分負擔費用

二、 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方式：

➤ 申請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申請地點：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公所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仇小姐)

➤ 申請項目：

醫療 輔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拍痰器 2. 抽痰器 3. 化痰機(噴霧器) 4.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 5.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 6.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7. 氧氣製造機 8. UPS 不斷電系統 9. 壓力衣-A 款-頭頸 10. 壓力衣-B 款-肩胸腹背 11. 壓力衣-C 款-右上肢 12. 壓力衣-D 款-左上肢 13. 壓力衣-E 款-腰臀大腿 14. 壓力衣-F 款-右下肢 15. 壓力衣-G 款-左下肢 16. 矽膠片。
醫療 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3.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 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82 仇小姐

以上均需 評估 / 部分負擔費用

第四章 其他篇

一、 家庭照顧者專區

1. 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安排諮詢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講座、紓壓活動、支持團體、臨時替代服務及志工關懷服務。

- 聯絡資訊：



服務行政區	中心名稱	辦理單位	電話	地址
中山 松山 南港	東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02)7703-1972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79號八樓之6
大同 萬華 大安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02)2308-5739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3樓

以上均需評估/部分負擔費用



2. 獨居長者相關資源：

(1) 中山及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地址	聯絡電話
中山老人服務中心	中山區	中山區新生北路 2段101巷2號	02-25420006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大同區	大同區昌吉街57 號6樓	02-25947064

- 提供個案服務、各項老人社區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福利諮詢，開發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輔導及拓展老人活動據點等老人福利服務。

(2) 獨居長者緊急救援服務：

凡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的獨居老人，都可經社會局補助免費申請裝設。

諮詢電話：中興保全 02-25575060、0800-095119



2. 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服務：

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以到宅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如口腔清潔、翻身拍背、移位及簡易的活動等。

➤ 諮詢電話：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3381600 分機 4211



以上均需評估/部分負擔費用

3. 其他交通資源：(含輪椅接送、爬梯機租借、人力背扶)

項目	服務單位	電話	服務時間	服務及收費方式	備註
輪椅接送	皇冠大車隊	02-4128-333 0800-055-850 手機：5510	24 小時	跳錶收費	*無障礙計程車 *無法預約叫車
	台灣大車隊	02-4058-8888 手機：55688			
	安適榮預約接送	02-2664-4717 0963-905090	周一~周五 08:00~18:00 周六~12:30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接送 台北馬偕長庚站： 250-350 元/趟 *外縣市車資另議	*公寓上下樓 *雙人輪椅背扶 *每層 150 元 *限體重 70 公斤以下
	康健專業輪椅接送 (板橋發車)	02-2962-2660 0989-632560 (24 小時)	06: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與就醫為同區單趟收費 450 元；每跨一區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深坑、汐止地區，因路程較遠同一區單趟 600 元每跨一區加收 100 元	*無障礙車輛 *無提上、下樓背扶 *可預約叫車

項目	服務單位	電話	服務時間	服務及收費方式	備註
爬梯機	多扶輪椅接送服務	02-8663-9398	09: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點對點接送 ☆可上網站自行計算價格，再接受服務	*出車地點在中和區
	立元接送	02-2299-1919	07: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單趟約800-1000元 ☆可去電洽詢費用	*提供氧氣、雙人陪伴
	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02-2599-4649	08:30~17:30	☆請於7日前預約洽詢費用	
人力背扶	優良衛星	02-4499-988 手機：551788	24小時	☆計程車跳表，另依樓層加收背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樓：1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3~5樓：200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樓：300元/次	*限體重70公斤以下 *氣切個案不適用 *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



以上均需預約/負擔費用

五、申請外籍看護工：

◇ 外籍看護工申請受理方式共五類：

- A. 至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
- B. 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等級需達重度以上及符合特定障礙類別)
- F. 被看護者現為 80 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且目前外勞尚未轉出或離境者
- G.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 H.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開立符合全攤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者。

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872

以上均需評估/負擔費用

第五章 其他資源下載專區

<p>1966 長照服務專線短片 服務對象篇(3分鐘/國語 /中文字幕)</p>	
<p>1966 長照服務專線短片 照顧者篇</p>	
<p>1966 長照服務專線短片_ 服務對象篇(3分鐘/國 語)中英文字幕</p>	
<p>1966 長照服務專線 (30 秒/台語)</p>	
<p>1966 長照服務專線廣告 宣傳-動畫篇(10秒/國 語)</p>	

<p>長照 2.0 A、B、C (2 分鐘/國語)</p>	
<p>長者預防走失手鍊申請辦法</p>	
<p>失智長者走失指紋捺印申請辦法</p>	
<p>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名單</p>	

第六章 申訴或讚許管道

如果您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可以對我們提出讚許，亦有權利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且公平的處理，申訴或讚許管道如下：

申訴或讚許 管道	院方系統	單位系統
連絡 電話	25433535 轉 2104	25433535 轉 2775
處理 人員	醫病關係處理 專人	中山區社區整合照顧 服務中心督導
來函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二段 92 號 院長室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二段 96 巷 9 號 1 樓
電子信箱 地址	mmhsuper@mmh.org.tw	Mmh14fc@mmh.org.tw